

申請人：黃○生

代理人：徐○軒

黃○生因移送管訓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黃○生於民國 73 年 2 月初某日晚上，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多名員警闖入帶至分局拘留一夜，隔天未經法院審判直接移送至岩灣管訓隊（應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，下稱職三總隊），直至 75 年 3 月 15 日始被釋放。申請人認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

- (一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，該所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(二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，該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函復並提供以數位化檔案電子檔之下載連結。
- (三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 72 至 75 年間申請人涉叛亂之相關檔案資料，該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未存管相關檔案資料。
- (四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數後備指

揮部提供 72 至 75 年間申請人涉叛亂之相關檔案資料，該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復相關資料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，現已無存管相關資料。

- (五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5 年間移送之相關資料，該局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復已屆滿年線得銷毀案件，爰查無相關資料可稽。
- (六)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2 年至 75 年間移送之相關資料，該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。
- (七)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（含全國刑案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），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。

二、處分理由

- (一)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 - 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 - 2. 有關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：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

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
3.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；第6條之1第1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(二) 有關申請人移送管訓部分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

1.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：一、非法擅組幫會，招徒結隊者。二、逞強持眾，要脅滋事，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。三、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。四、不務正業，招搖撞騙，敲詐勒索，強迫買賣或包

庇賭娼者。五、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，未經自新，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。六、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。七、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」、「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，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，軍司法機關關於裁判時，應併宣付保安處分。其屬違警，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，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，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」、「人民得檢舉流氓，被檢舉之流氓，經調查屬實後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，如有不法事實者，依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」、「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，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。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，得加重處罰，並得於執行完畢後，送交相當處所，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」。

2.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，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（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、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）及違警罰法等規定，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（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、第 384 號、第 523 號、第 636 號等解釋參照），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，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，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，故不影響本件之判斷，先予敘明。
3. 經查，苗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不務正業、經常逞強恃眾要脅滋事、欺壓善良、橫行鄉里、動輒傷人身體毀損財

物等不法行為，於 73 年 1 月 30 日依法將申請人移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，並於 75 年 2 月 7 日結訓離隊。此有苗栗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、苗栗縣警察局 73 年 1 月 28 日（73）苗警刑壹字第 3810 號函、申請人之收訓隊員報告單、職三總隊 75 年 2 月 4 日（75）嶺勝字第 1088 號呈在案可稽。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，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，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、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將申請人移送管訓，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。

4. 且據本部現有資料觀之，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、思想等因素，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，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，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，據以移送管訓。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，自與因政治性言論、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。是以，本件依現有證據，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而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「行政不法」之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